西平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救治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事件应急预案》等。

**1.3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平急结合、常备不懈；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发生的较大及以下级别（Ⅲ级别、Ⅳ级）突发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救治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应急组织体系

县乡两级医疗机构要在同级人民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县卫健体委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现场医疗救治指挥部。

**2.1领导小组**

成立西平县卫健体委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县卫健体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有关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委办公室、医政医管股、中医股、应急办、疾控股、综合监督股、财务股、行政审批股等有关股室负责同志任成员。

领导小组职责:在县委县政府政府或县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疾病防控组、后勤保障组等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应急办。

**2.1.1综合协调组**

委办公室牵头，成员包括委应急办、医政医管股、疾控股、中医股、综合监督股、宣教股等相关股室和委信息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件进行核实，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定级，向领导小组提供建议；按照领导小组指示，迅速组织协调医疗救治组、疾病防控组、后勤保障组和县级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卫健体委和县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媒体沟通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事件应对总结评估工作。

**2.1.2医疗救治组**

医政医管股牵头，成员包括委中医股、基层卫生股、综合监督股、妇幼健康股等有关股室。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领导小组和综合协调组要求，迅速组织相关医疗机构、医疗救援队伍和专家开展现场急救及伤病员转运工作；组织相关医疗救治机构开展伤病员院内救治（包括心理干预）工作；协调有关专家会诊，确定、落实救治方案，组织专家及时开展救治工作。

**2.1.3 疾病防控组**

委疾控股牵头，成员包括委综合监督股等有关股室。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流行病分析和健康教育，依法开展突发事件卫生监督工作，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2.1.4 后勤保障组**

委财务股牵头，包括委办公室、疾控股、医政医管股、综合监督股、中医股、药政股等有关股室。

主要职责：负责安排处置专项经费，并监督专款专用；组织制定应急物资、设备的政府采购计划工作；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组建前方工作组派驻事发地。以上各组同时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2日常管理机构**

县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为医疗卫生救援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及救援信息的报告;全县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制定、完善及实施;县级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的组建、培训和管理;全县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宜传和教育;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专家组**

县卫健体委组建医疗卫生救援专家组，成员包括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核和辐射、风险沟通和心理干预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参与制定、修订和完善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协助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总结评估救援情况；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共同承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

各级120急救指挥中心受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受理呼叫及指挥调度工作；

院前急救网络各成员单位（急救站）、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病员转运工作；

各级医疗机构、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做好伤病员应急救治工作；

县血库负责保障医疗卫生救援所需血液及其他血制品；

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县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2.5 县级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县卫健体委成立紧急医学救援、突发传染病应急处置、突发中毒处置、核和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等四大类县级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根据突发事件类别细化县级医疗卫生救援专业队伍设置。

主要职责是：接受县卫健体委调遣,参与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交通、爆炸、火灾等事故灾难以及核、化学、生物、暴力恐怖袭击等社会安全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参与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核和辐射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向县卫健体委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承建单位提出有关卫生应急工作建议；参与研究、制订卫生应急队伍的建设规划、技术方案；对县卫生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援助；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6现场医疗救治指挥部

县卫健体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设立现场医疗救治指挥部，由现场的最高卫健体委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救治工作。

3医疗救治的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救治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3.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出现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且危重人员多，或者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需要向省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在医疗救治工作上给予支持。

(2)跨省（区、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的突发公共事件。

**3.2重大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跨市（地）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3.3较大事件（Ⅲ级）**

(1)一次事件出现较大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3.4一般事件（Ⅳ级）**

(1)一次事件出现一定数量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4信息监测和报告

医疗卫生救援相关信息一般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非公共卫生类和次生或衍生的公共卫生类事件相关信息。其中次生或衍生的公共卫生类事件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监测和报告规范执行。

**4.1信息监测**

以现有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为基础开展医疗卫生救援信息检测，逐步构建全县统一的医疗卫生救援信息监测和汇总体系。县卫健体委及其120急救指挥中心具体负责医疗卫生救援信息监测、收集和报告工作。要加强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信息及时、可靠、完整。对于涉及秘密或隐私的信息，信息收集单位应按相应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4.2信息报告**

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实行分级报告，按其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可分为特别重、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各医疗卫生机构收到对符合一般级别及以上的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必须立即向县卫健体委主管部门报告。县卫健体委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向领导小组报告，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向县人民政府、市卫健体委报告。

尚未达到医疗卫生救援信息报告标准的敏感事件,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应第一时间收集医疗救治与卫生学处置等相关信息,并在接到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提交书面初次报告。其中敏感事件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涉及恐怖袭击的;

（2)伤亡涉及学生、儿童等敏感群体的;

（3)发生在重大活动等敏感时期的;

（4)省委、省政府领导及上级领导作出批示的。

**4.2.1报告责任主体**

县卫健体主管部门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发生地医疗卫生机构承担信息直报首报任务，救治地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的续报。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和相关医疗卫生救援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救援信息。相关医疗卫生救援单位包括参与救援的120急救指挥中心、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现场临时救治点（帐篷医院、流动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等。

**4.2.2报告阶段及内容**

医疗卫生救援信息报告一般分为初报、续报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危害范围、事态发展和医疗卫生救援情况及时进行信息反馈和传输。

初报内容：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的性质、类别、伤员人数、医疗卫生救援初步情况等。事件的确切级别、发生原因、现场死亡人数等非医疗救援紧密相关信息可暂不涉及。

续报内容：事件基本情况，卫生救援开展情况，伤病员救治及预后情况、势态评估、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续报工作可视情况多次进行。

结案报告内容：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医疗卫生救援开展情况，伤病员救治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

**4.2.3报告程序**

事件发生地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接到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30分钟内向县卫健体委主管部门进行电话首报告，现场救援开始后第一时间向现场指挥部或县卫健体委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情况初报告。

 县卫健体委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一般由县120急救指挥中心按照《河南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报告卡（试行）》要求提供相关信息）1小时内完成《河南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报告》初报材料，并立即向市卫健体委（或前方工作组）和县人民政府同步上报，随后视情况及时提交续报信息。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上报初报材料的，应先进行电话报告，随后及时提交书面材料。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院内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每日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同时每日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县人民政府报告。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结束后，上报救援工作终结报告。

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4 信息发布**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授权做好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5医疗救治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

**5.1响应行动**

在市卫健体委、县委县政府领导小组的指挥下，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做好相关准备和应对工作。

县卫健体委接到关于医疗救治较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根据县人民政府应急救援领导机构启动的响应级别，

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和流程开展现场急救，组织伤病员转送，开展院内救治，规范开展信息收集、报告、发布及相关疾控和卫生监督工作。必要时,请求市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专家支援。

**5.2现场急救及指挥**

医疗救治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按照国家和省级规范操作和流程全力开展救援工作。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救治指挥工作，使医疗救治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县卫健体委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救治指挥部，主要或分管领导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救治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在实施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医疗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5.2.1现场抢救**

先期到达现场的高年资急救医师为临时指挥，要迅速组织救援人员将伤员引导或送至安全区域，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检伤分类一般由高年资医师担当，检伤结果分别以红、黄、绿、黑四种颜色，对危重、重、轻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并做好记录；组织抢救，先救命后治伤，根据伤情识别卡颜色，红色第一优先，黄色第二优先，绿色第三优先，依序开展抢救工作，对标识为黑色的，最后处理。

**5.2.2 分流与转运**

县卫生健康相关部门领导到达现场后接管指挥权，进一步了解检伤分类结果及现场抢救工作情况、根据伤病员人数和伤情,有序组织伤病人员的分流转运,原则上遵循“就近、就急、就专业”原则,向辖区内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分流，同时与110、122、119等部门联系,协同行动。上级有关部门有明确指令的,按指令分流转送伤员。

县“120”急救指挥中心和现场医疗救援指挥官在协调指挥伤员转运的同时，应及时记录灾情、组织、报告、抢救、分流、转运等信息。救援人员在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的同时，应及时记录所救治伤员的主要病情变化和抢救措施。伤情记录要一式两份,伤员送达医院后,应与接收医院履行书面交接手续，伤情记录交给院方一份，伤卡收回。

现场医疗救援结束前,现场指挥人员要对救援现场进行清查,避免遗漏伤亡人员；救援人员及救援车辆须得到现场指挥人员指令后方能撤离现场。其他如尸体、遗留物处理,现场消毒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2.3 院内救治**

各医疗机构要制订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并在接受医疗救治组下达的院内救治任务时，及时启动。

承担院内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要成立常态化院内救治领导小组，组建院内救治专家组，对伤员及治疗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制定治疗方案；全面组织协调本医疗机构承担的医疗救治、安全及后勤保障工作，确保救治工作及时、有序、安全进行；按要求及时向医疗救治组报告医疗救治工作相关情况；

承担院内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原则上由年资最高的医护人员承担首诊救治工作（或按医院规定执行），并尽可能在具备救治条件的、相对独立的区域进行。首诊工作应遵循简捷、准确、有效、迅速的原则，力求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预检及检伤、紧急处置、分诊工作，尽快转入指定病区进行救治。救治过程中，遵循“三先一后”原则,先抢救、先检查、先住院、后缴费及办理手续。承担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内的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对外介绍、传播救治工作的任何信息，未经允许不得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等活动，任何人不得擅自接待媒体、接受采访。

**5.2.4 应急用血和疾控监督**

县供血库要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各种措施保证血源稳定，保障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用血；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县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防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5.3 终止响应**

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县政府或县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批准，领导小组可宣布终止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医疗卫生救援随即转入常态化工作状态。

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1周内，由县卫健体委组织相关专家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形成评估报告。

6 医疗卫生救援保障

**6.1信息系统**

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信息交换与共享，对各种医疗卫生救援相关信息进行整合，确保医疗卫生救援相关信息在各个相关部门机构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及时准确传递，为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奠定信息基础。

**6.2队伍保障**

县卫健体委要加强对县级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的管理，建立科学、合理、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县级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承建单位负责队伍的组建和日常管理，保持队伍相对稳定；加强队伍的专业培训和综合演练；负责队伍装备的维护和更新，保障队员参与执行省级卫生应急任务期间的人身保险和工作补助等各项待遇。

**6.3物资储备**

按照“分类编配，分级储备，品量齐全，突出功能，实用易带，适宜野外作业”的原则。县卫健体委指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的储备制度以及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医疗救援药物的正常供应，保障急救车、医疗仪器和卫生装备的正常使用，保障伤病员和应急队伍的生活供给。

**6.4经费保障**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担”原则，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医疗卫生救援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本级卫生救援工作的开展，并根据实际适时追加预算，以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 附则

**7.1责任与奖惩**

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各单位对参与酒宴工作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卫健体委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使相关人员熟悉预案程序，并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或补充。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医疗卫生救援相关信息报告模板

8.2医疗卫生救援相关信息报告流程

**8.1 医疗卫生救援相关信息报告模板**

 河南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报告卡（试行)

报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1**.** 事件名称： 2**.** 事件类型： 自然灾害 事故灾难 社会安全事件 其它 3**.**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 发生详细地点：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 （具体单位、道路）。 **二、救援信息（以下填写数据均截至“报告时间”。）**1**.** 医疗卫生机构首次接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现场救援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结束报告时填写）**2**.** 本次报告新增伤病员 人，新增死亡 人**（参照现场检伤分类通用标准）**其中危重伤病员数： 人；重伤病员数： 人；轻伤病员数： 人。3**.** 累计：伤病员人数： 人，死亡人数： 人。其中危重伤病员数： 人；重伤病员数： 人；轻伤病员数： 人。累计伤病员中14岁以下儿童： 人；60岁以上老人： 人。4**.** 参与现场救援情况：派遣急救车： 车次；派出急救人员： 人。5**.** 伤病员分流收治情况：接收伤病员医疗机构数： 家；分流的病人数： 人。**伤病员收治医院分布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医院名称** | **伤病员数** | **联系电话** |
| **危重** | **重** | **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已采取的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四、救援工作是否需要上级支持**： 是 否   |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市（县)×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情况报告

**（初报/续报)**

Ｘ年Ｘ月Ｘ日Ｘ时Ｘ分，Ｘ市Ｘ县（市、区）Ｘ地点或单位发生一起Ｘ事件，县120指挥中心调派Ｘ辆救护车参与现场救援，现场累计抢救Ｘ名伤员（主要伤情为……，其中危重Ｘ人，重症Ｘ人，轻症Ｘ人）。所有伤员已转运至相关医疗机构，具体分布为：Ｘ医院Ｘ人（其中危重Ｘ人，重症Ｘ人，轻症Ｘ人）、Ｘ医院Ｘ人……。截至目前，抢救无效死亡Ｘ人，已出院Ｘ人（续报可用），在院Ｘ名伤员病情平稳（或Ｘ人病情危重，随时有生命危险，其他Ｘ人病情稳定），暂不需要上级专家支援（或急需增派省级/市级Ｘ专业专家Ｘ人支援）。

我县卫健体委接报后，……（简要写出已采取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措施）。后续情况，及时续报。

 附件：ＸＸ事件伤病员院内救治情况统计表

 ＸＸ县卫健体委

 Ｘ年Ｘ月Ｘ日Ｘ时Ｘ分

（\*注：ＸＸ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情况终结报告，内容应包括伤员院内死亡、出院人数等转归情况、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总体情况、问题与经验教训、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ＸＸ事件伤病员院内救治情况统计表（日报用）

报告单位：XX卫健体委 报告人：XX 联系电话：XX

截止时间：X年X月X日X时 （统计单位：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院名称** | **现住院** | **已出院** | **已转出** | **累计住院** | **当日门诊治疗** | **累计门诊治疗** |
| **小计** | **危重** | **重** | **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伤情简易判定参考标准：

**（一）轻度**

（1）生命体征稳定，意识清楚；

（2）轻度或无运动障碍，小部分或无护理依赖；

（3）单一器官损伤，可有轻度功能障碍；

（4）Ⅱ度烧伤面积不超过10%（不涉及外生殖器），Ⅲ度烧伤面积不超过1%。

**（二）重度**

（1）生命体征相对稳定，可间断脱离设备辅助；

（2）中度以上运动障碍，大部分或完全护理依赖；

（3）至少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持续性意识不清；单一或多个器官损伤，重度功能障碍；Ⅱ度烧伤面积超过30%，或Ⅲ度烧伤面积超过10%；存在失血性休克先兆，或需进一步处理的血管损伤。

**（三）危重**

（1）重度伤情，心、脑、肺等重要器官或多器官功能衰竭；

（2）生命体征不稳定，必须依靠设备及药物辅助；

（3）预后凶险；随时有生命危险。

**8.2医疗卫生救援相关信息报告流程**

非公共卫生类

突发事件发生

120院前急救机构

电话通报（30分钟内）

 报告

本级人民政府

事发县卫生健康委或

主城区市卫生健康委

 院内救治进程

 报告（日报）

属地医疗机构

初报（1小时内） 催报

初情提交进程 （2小时内反馈）

和终结报告

省市政府总值班室

 报告

省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办

催报

 报告 催报

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办

8.3医疗卫生救援处置流程图

省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县人民政府

应急救援领导机构

县卫生健康委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专家组县级救援队

后

勤

保

障

组

前方工作组

（视情派出）

疾病防控组

综

合

协

调

组

医

疗

救

治

组

其

他

相

关

机

构

卫生监督机构

疾

控

机构

医

疗

机

构

急

救

指

挥

中

心

血

液

中

心

各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